

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16号

财政部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（广东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深圳市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、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》和国务院印发的《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》（国发〔2022〕13号）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，现就进一步扩大开放、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）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，根据设立地点的行政区划，标准用名为XX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分所、XX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片区分所、XX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分所或珠海XX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、深圳XX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、广州XX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，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审批（备案）流程依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登记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分所实施一体化管理，自贸试验区分所负责人由总所首席合伙人兼任，也可授权广东地区分所负责人行使自贸试验区分所管理职责。

四、拟在珠海横琴、广州南沙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申请，并由其依法审批（备案）。拟在深圳前海片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向深圳市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并由其依法审批（备案）。

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的，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，承诺对其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在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业务管理、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、信

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。该书面承诺应当由首席合伙人签字确认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要抓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所的机遇，一手抓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，一手抓人才储备和业务开拓，积极开展高端型、综合型、外向型、国际化业务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人才“走出去”，不断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自贸试验区分所未实施一体化管理的，要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对发现的其他问题，应及时处理并反馈我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
